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
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玉环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受征集人委托，现就玉环市财政局的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项	采购内容	入围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服务期
1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采购	淘汰比例 20%	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主要为单项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审查、结算审核、结算审查项目。	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本项目淘汰比例为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n的20%，入围的家数 $q=n*(1-20\%)$ ；（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例如： $16*20\%=3.2$ ，淘汰4家； $19*20\%=3.8$ ，淘汰4家）。淘汰后剩余单位全部入围。

项目编号：CC024C07041

项目名称：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采购规模及内容描述：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单项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审查、结算审核、结算审查项目。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履约期限：2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供应商注册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四、征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上午09:00:00

六、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7日 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显示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

八、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十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十四、政采贷款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谢美珍	13586188090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吴佳怡	13656869211
中国建设银行	3.85%起	刘伟	18658662636
中国银行	3.8%起	张才国	13967698881
浙商银行	6.01%起	梅淑华	13777607601
农商银行	4.35%起	陈辉	13516762382
泰隆银行	6.00%起	许超	1785868335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保险机构	承保方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梁英超	18067723172 (微信同号)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柯菲

联系电话：18767151945

联系人：洪佳、张弛

联系电话：18968586935、1373669216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二）征集人：玉环市财政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957677792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 130 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李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 130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
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确定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4	一阶段入围或淘汰规则	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选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拟安排投标报价（预算审查折扣率和结算审查折扣率的平均值）低的优先；如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如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也相同的，则征集人现场抽签决定。），淘汰比例为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n 的 20%，入围的家数 $q=n*(1-20\%)$ ；（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例如： $16*20\%=3.2$ ，淘汰 4 家； $19*20\%=3.8$ ，淘汰 4 家）。淘汰后剩余单位全部入围。详见第三章。
5	确定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6	响应文件形式	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入围，入围供应商需根据征集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8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9	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接收人：柯菲，电话：18767151945）。 1.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密封袋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

		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0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2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4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6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征集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7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8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2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入围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未能按时签订框架协议，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家入围供应商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2.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 3. 退还条件详见框架协议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p> <p>2.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入围单位收取，入围单位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代理费金额按总入围家数进行均摊（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p> <p>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0080201000039401</p>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p>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征集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征集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入围、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征集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入围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围或成交。
5.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征集文件

- (一) 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组成。

(二)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征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响应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格式、内容自拟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附后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安排编审人员情况, 相似项目完成情况, 组织管理, 质量保证措施, 时间保证措施, 廉政保证措施, 其它保证措施, 本地化响应能力,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等详细描述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承诺函	格式附后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 (可选择性提供)

(二) 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的式样

(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响应文件是电子响应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备份

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响应文件中投标声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征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密封袋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入围单位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征集人将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征集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响应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及征集人最终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依法组建。

(二) 评标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入围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征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5 家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入围供应商或确定入围供应商。其中推荐入围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采购结果。

3. 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 签订框架协议

1. 征集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框架协议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质疑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 框架协议公告及备案

1.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 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评标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商务技术分总分8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本项目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但供应商仍须填写，报价只填写预算审查和结算审查的投标折扣率，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须提供响应最高限价的承诺函即可（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5），未提供承诺函或修改承诺函内容的为无效投标。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本项目淘汰比例为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n 的 20%，入围的家数 $q=n*(1-20\%)$ ；(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例如： $16*20\%=3.2$ ，淘汰 4 家； $19*20\%=3.8$ ，淘汰 4 家)。淘汰后剩余单位全部入围。

四、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拟安排投标报价（预算审查折扣率和结算审查折扣率的平均值）低的优先；如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如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分项得分也相同的，则征集人现场抽签决定。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1	人力 资源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预算编审或结算审核经验的基础上：</p> <p>（1）拥有两个及以上造价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p> <p>（2）拥有一个造价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3）拥有一个造价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分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审经验应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另提供社保（2024年3月至今，期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连续四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p> <p>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两个造价工程专业的需提供两本相关的造价工程师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5
2	人力 资源	<p>在满足征集文件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另安排投入本项目的编审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不包含退休人员）；</p> <p>（2）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且工作年限满3年（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有3年的社保证明），每人得1分；</p> <p>（3）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得1分；</p> <p>（1）、（2）、（3）项中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另提供社保（2024年3月至今，期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连续四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说明：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0
3	相似项目 完成情况	<p>完成预算编制：</p> <p>（1）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土建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2）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市政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3）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公路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4）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水利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10

		<p>完成预算审核：</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土建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市政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公路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水利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10
		<p>完成结算审核：</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土建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市政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公路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水利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10
		<p>完成结算审核核减率：</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土建项目，净核减率$\geq 15\%$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市政项目，净核减率$\geq 15\%$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公路项目，净核减率$\geq 10\%$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水利项目，净核减率$\geq 15\%$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10
4	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	<p>(1) 组织管理：根据各供应商的组织结构及日常管理体系情况综合评分。0-1.5分</p> <p>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系完整，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可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1.5分；组织结构的稳定性、分工的明确性、部门设置的专业性，以及风险管控的有效性等方面有所欠缺，管理体系中如文化管理、流程管理、组织管理、计划管理以及资源和能力管理等方面有所欠缺，有部分管理制度，能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5~1分；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明显不合理或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0~0.5分；缺项不得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质量内控体系健全、保证措施综合评分。0-1.5分</p> <p>质量内控体系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有效，建立多级复核制度</p>	7.5

		<p>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以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1.5分；质量内控体系基本健全、内控制度基本完善，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有效，建立多级复核制度并基本可行，避免出现漏算、错算等措施不够完整的得0.5~1分；质量内控体系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合理，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0~0.5分；缺项不得分。</p> <p>(3) 时间保证措施：根据编审时间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综合评分。0-1.5分 编审时间保证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具体、有效的得1~1.5分；编审时间保证体系比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具体、有效的得0.5~1分，编审时间保证体系描述有欠缺，无实质性内容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0~0.5分；缺项不得分。</p> <p>(4) 廉政保证措施：根据廉政保证措施综合评分。0-1.5分 廉政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廉政风险点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防范措施全面、有效的得1~1.5分；廉政保证措施不够完整，廉政风险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关，防范措施不够全面的得0.5~1分；廉政保证措施描述有欠缺，无实质性内容或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的得0~0.5分；缺项不得分。</p> <p>(5) 其它保证措施：根据档案管理、信息保密、风险防范及当地政策了解等综合评分。0-1.5分 各项制度完善，具体措施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1~1.5分；有制度但不够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操作性一般的得0.5~1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行性差的得0~0.5分；缺项不得分。</p>	
5	本地化响应能力	<p>1. 供应商到服务点接收业务和到现场踏勘核对的及时响应方案措施。0-3分 具体描述入围后，拟实施的与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业务对接方案。方案描述适用于本项目且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投入工作方便、快捷，解决问题能力强的得2~3分；方案描述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投入工作方便、快捷，解决问题能力不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操作性不强的得0~1分；缺项不得分。</p>	3
		<p>2. 供应商纸质编审报告书送达服务点的及时响应方案，根据经总公司盖章的纸质报告书送达服务点的时间评分：2小时及以内得3分，2（不含）-5（含）小时得1.5分，5小时外或不承诺的得0分。</p>	3
6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	<p>根据供应商了解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定位、目标及对本项目的具体技术响应方案综合评分。</p> <p>方案定位明确，目标合理，技术响应方案完善详细的得1~1.5分；方案定位基本明确，目标基本合理，技术响应方案内容宽泛的得0.5~1分；定位、目标不合理，技术响应方案有所欠缺的得0~0.5分；缺项不得分。</p>	1.5
合计：			80

第二阶段 成交供应商的选定方式（直接选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其他项目业主单位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框架协议采购概况

1. 采购内容：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采购。
2. 预算总价：/ 万元
3. 框架协议有效期：2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 第一阶段

(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采用质量优先法，淘汰比例为 20% 。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为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家数 n 的 20%，入围的家数 $q=n*(1-20\%)$ ；(淘汰比例为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数。例如：16*20%=3.2，淘汰 4 家；19*20%=3.8，淘汰 4 家)。淘汰后剩余单位全部入围。

(2) 协议价格的确定

本次采购只确定预算审查和结算审查协议折扣率。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须提供响应最高限价的承诺函即可（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5），未提供承诺函或修改承诺函内容的为无效投标，其服务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与各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 预算审查收费

协议价格（即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2) 结算审查收费

① 结算审查基本收费

协议价格（即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② 结算审查追加费用

按相应区间计算，响应文件无需报价。

5.2 第二阶段（即项目分配阶段）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或其他项目业主单位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满足《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清退条件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 若补充，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框架协议有效期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选择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主要为单项服务费在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工程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审查、结算审核、结算审查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以第一阶段入围后的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预算编制、预算审核、预算审查、结算审核、结算审查的任务分派由征集人按照第二阶段选取方法确定。

3. 编审时限要求：

3.1 预算审查和结算审查时限要求：按照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完成各类项目编审事项的取证，证据收集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编审报告、考核打分及完成指标统计以及资料归档工作。

注：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向项目委托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项目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延长编审期限。项目委托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各入围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出完整的书面结果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及归档资料，每个项目的开始时间按照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确定。

3.2 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时限，由项目业主单位与各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 费用计算方式

4.1 按照单项编审业务委托合同分别进行计算，在征集人或其他项目业主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编审业务后支付编审费用。

▲4.2 预算审查和结算审查费用的计算：

(1) 预算审查费用：

预算审查费用=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协议折扣率；**（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折扣率 45%为最高限价）；**

(2) 结算审查

具体结算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协议折扣率**（协议折扣率为入围供应商投标折扣率的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折扣率 65%为最高限价）。**

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按以下原则计取：①原结算审核核减率≥5%时，追加费用=结算审查净核减额×5%；②原结算审核核减率≤5%，结算审查后核减率 > 5%时，追加费用=（净

核减额 - 送审金额×5%) ×5%; ③结算审查后核减率≤5%时, 追加费用不予计取。追加费用由项目业主向施工单位代为扣取。

4.3 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按相应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费用不足 2000 元的, 按 2000 元支付费用。

4.4 其他项目服务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与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服务标准

1.入围供应商企业内部建有造价咨询质量控制制度。

2.编审期内, 按要求完成工作, 并出具相应的编审报告, 完成考核打分, 做好指标统计、资料归档并填写资料清单。入围供应商在完成编审项目编审后, 需要出具编审报告, 在报告中反映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提供相关有效线索, 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征集人以此作为项目考核的内容之一,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为考核标准。

3.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 及时完成编审项目合同签订、人员到位等工作。

4.质量保证及处理

4.1 入围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服务。

4.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4.3 入围供应商应提供高质量服务, 服从考核管理。征集人可依据《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 暂停入围供应商业务分配, 乃至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5.入围供应商的工作职责

5.1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指标、参数及定额, 进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的编审。

5.2 向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报送完成合同中的编审业务工作情况。

5.3 在合同期限内, 实现编审目标, 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执行计价规则和标准定额, 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结果。出具规范的编审咨询报告。

5.4 不得泄露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

5.5 向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反馈编审项目的情况, 反馈周期由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确定。

5.6 在合同期限内, 对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问题, 应及时作出答复。

(未涉及内容按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确定。)

6.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没有按时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征集人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6.1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 征集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

6.2因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的, 按照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实施。

6.3 净核减额的差错率, 按照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实施。

6.4入围供应商实际编审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编审专业技术人员表人员不一致时: 将暂停入围供应商编审业务6个月, 整改后可继续承担编审业务。

6.5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按照投标服务承诺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因入围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责任行为情形的，征集人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予支付编审费（已支付的编审费征集人如数收回），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名单。若入围供应商的责任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7服务期限内，征集人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不定期实地考察，如达不到投标承诺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8解除合同，承担违约金。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实际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入围供应商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9 因入围供应商编审质量原因，征集人要求重新编审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重新编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10 因入围供应商编审质量原因造成政府方损失的，征集人有权提起仲裁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

6.11 其他违约责任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及各**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

入围后签发入围通知书前征集人可组织相关人员对入围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踏勘，如入围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取消入围资格，并报有关部门查处。

7.服务人员组成及技术保障

▲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拟安排人员至少具有 1.一级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且工作年限满 3 年（以社保证明为准） 1 人； 2.一级造价工程师 2 人；以上两种情况满足其一即可，要求以上 2 人均为非退休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期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连续四个月的社保，同时二级造价工程师另须提供工作年限满 3 年的社保证明）；响应文件提供相关材料，人员达不到本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需注明每个人员专业。

拟安排人员要求：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且工作年限满 3 年（以社保证明为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满足以上任一要求均可。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需注明每个人员专业。

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

拟安排项目所有审核人员须均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造价工程师证书原件扫描件（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3 月至今，期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连续四个月的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

专业的判断说明：工程造价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

入围后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提供详细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编审小组人员资料至征集人处备案（包括姓名、年龄、职称、专业、身份证号，资料需盖公章），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所有人员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若需更换人员请事先重新提交备案表并先经征集人同意。

四、服务实施地域范围

1. 服务实施地域范围：玉环市。
2. 若征集人有对账等特殊需求的，入围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上门服务。

五、其他服务要求

1. 征集人不承诺实际承接业务量，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入围供应商不得私自收受其他相关的任何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一经查实，征集人可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名单。

3. 入围供应商营业执照范围内若没有造价咨询相关内容的，入围后5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增加造价咨询相关内容，如未办理，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六、商务要求及其他

1. 付款方法

按照单项业务委托合同实施。

2.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征集文件以及框架协议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征集人根据组织验收。

3. 考核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委托中介审核工作考核办法》（详见框架协议附件）

4. 技术资料

4.1 入围供应商应按单项编审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编审成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4.2 没有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将由征集人或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入围单位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

6.1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由征集人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分别签署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征集人、征集人指定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单项采购合同、廉政责任书，具体由征集人确定。

6.2 因《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试行）》调整，入围合同随之调整。

七、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折扣率 (%)
1	预算审查		45%
2	结算审查	基本收费	65%
3	预算编制		80%
4	预算审核		50%
5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70%
		追加费用	100%

提示：带▲是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入围后签定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通用条款，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

根据 _____ 采购（招标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征集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框架协议有效期： 2 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6 年__月__日止。

框架协议价格：

本次采购只确定预算审查和结算审查协议折扣率。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其服务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与各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协议折扣率 (%)
1	预算审查	
2	结算审查	基本收费
		追加费用

一、编审项目情况：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二、委托评审内容：

1. 工程预算编制；
2. 工程预算审核；
3. 工程预算审查；
4. 工程结算审核；
5. 工程结算审查；
6. 其他甲方要求评审的内容。

三、预结算编审时限：

按照单项业务委托合同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完成要求延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长编审期限。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乙方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提出完整的书面结果报告（含计算底稿、电子版本）及归档资料，每个项目的开始时间按照单项业务委托合同签订时间确定。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 （1）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编审人员。
- （2）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有权对编审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

(3) 乙方指派的编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中承诺人员并需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审编审人员。

(4) 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负责检查乙方编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5) 甲方依据《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打分排名，并作出相应奖惩。

2、义务

(1) 对考核打分有争议的，甲方应调查协调。

(2) 按照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约定支付编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在编审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3)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后，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预结算编审费用**，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预结算编审费用**。

(4) 由于其他单位原因致使编审日期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编审期限。

2、义务

(1) 自觉遵守编审、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编审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妥善保管与建设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

(2) 严格遵守工程合同、工程价款编审等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进行编审，接受甲方的过程监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编审任务，及时提供编审结果以及与编审事项相关的编审资料。

(3) 编审人员应为乙方单位人员。编审人员须具备与编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要有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胜任所承担的编审任务，并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在三年内没有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4) 乙方或其委派编审人员不得将编审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编审人员。

(5) 乙方在编审过程中，应采用计算机技术和可靠的计算、算量软件。负责编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编审结果应形成电子档案材料和书面档案材料移交给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

(6) 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应的考核打分工作。

(7) 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五、预结算审查费用的计算

(1) 预算审查费用：

预算审查费用=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 x %。

(2) 结算审查费用：

结算审查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其中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 x %。

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按以下原则计取：①原结算审核核减率≥5%时，追加费

用=结算审查净核减额×5%；②原结算审核核减率≤5%，结算审查后核减率 > 5%时，追加费用=（净核减额 - 送审金额×5%）×5%；③结算审查后核减率≤5%时，追加费用不予计取。追加费用由项目业主向施工单位代为扣取。

(3) 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按相应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支付费用。

(4) 其他项目服务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六、履约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一)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按照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实施。

(三)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未按照投标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责任行为情形的，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如数收回），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名单。若乙方的责任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 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实地考察，如达不到投标承诺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六) 解除协议，承担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实际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 因乙方编审质量原因，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要求重新编审的，由乙方承担重新编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 因乙方编审质量原因造成政府方损失的，甲方或项目业主单位有权提起仲裁要求乙方赔偿。

(七) 其他违约责任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及各单项委托业务合同的约定。

八、协议书的生效、变更、终止

(一)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编审义务时，甲方可下达要求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如发出通知后 5 天内甲方未得到满意答复，协议自行终止。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全部完成编审任务，经甲方确认并已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对方损失，除协议书明确的责任外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由玉环市公共投资项目审核中心代表甲方进行签订。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采购征集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质量,根据《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承接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由市财政局征集或项目业主通过法定程序确定的中介机构,纳入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管理范围,录入预结算管理平台。

第三条 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断完善机构内部的质量控制体系,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介机构对预结算编审质量终身负责,不因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复核、备案而转移或免除责任。

第五条 中介机构的考核由玉环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和中介机构共同参与。

第六条 考核时间由市财政局中介采购协议约定,考核采用单项业务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单项业务考核包括部门考核和中介考核。

一、部门考核分为四项考核,分别为项目业主对预算审核单位进行考核、市财政局对预算审查单位进行考核、项目业主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考核、市财政局对结算审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分数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即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二、中介考核是中介机构对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和结算审核进行审核或审查后,进行量化评分的考核。中介考核分为三项,分别为预算审核单位对预算编制单位进行考核、预算审查单位对预算审核单位进行考核、结算审查单位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考核。考核评分表满分 100 分,分数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即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第八条 年度综合考核是对考核年度内所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工作的中介机构,在部门考核和中介考核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综合素质、业绩表现以及增值与创新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实行得分排名制,对所有纳入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管理范围的中介机构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排名。

第九条 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在预结算管理系统公示,供项目业主委托业务时参考。在完成各类预结算编审项目 10 个及以上的中介机构中,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前五的评为优秀中介机构,在下一个年度随机抽取中签概率增加 10%;年度综合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不含 60 分),评为不合格中介机构;其余为合格中介机构。

第十条 中介机构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分配业务。

一、考核年度内单项业务考核不合格达一次的暂停分配业务三个月,达二次的暂停分配业务六个月。

二、年度综合考核排在末位,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不含 80 分),暂停分配业务六个月。

三、抽到的中介机构如无正当原因拒绝承接业务的,暂停分配业务六个月。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玉环市财政局与其作出清退处罚。

一、考核平台提示要求整改，整改二次还不符合要求的。

二、考核年度内单项业务考核不合格达三次的。

三、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四、暂停分配业务期间，违规承接业务的。

五、违规将承接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的。

六、中介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因廉政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理或处罚的。

七、中介机构与其他利害关系方串通，弄虚作假的。

八、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其他重大违规事项，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财政部门认为应当予以清退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1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编制单位考核评分表(预算审核单位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预算编制单位	预算审核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预算编制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楚、不完整或与施工图不一致的,每有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定额套用不准确,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人材机信息价错误,无价材料偏离市场价过大(偏差价格/原预算材料价格>10%),每出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工程量计算错误,每一项计算误差在5%-10%的(包括5%,不包括10%,余同)扣1分,10%及以上的扣2分,扣完为止。	5分	
	工程量清单漏项,每有一条扣3分,扣完为止。	15分	
	误差率:2%以下不扣分,2%-3%扣5分,3%-5%扣15分,5%以上扣30分。[误差率为(核增金额+核减金额)/(预算编制金额-暂列金)*100%]	30分	
	取费错误,出现一项扣1分,出现2项扣4分。	4分	
服务质量	项目业主满意度:项目业主根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时间控制、总体服务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由预算审核单位与项目业主沟通后酌情打分。	10	
	应对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调查,不能提供调查记录的扣4分	4分	
	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预算审核单位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如过程中出现推诿、拖延等不配合情况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分	
得分汇总		100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2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单位考核评分表(项目业主单位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预算编制单位		预算审核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预算审核时效	按时完成预算审核任务。延期需经项目业主单位书面批准,在批准期限内完成的扣 2 分;没有批准或超过批准期限的,每超过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预算审核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应该进行市场调查的无价材料、设备没有调查,由项目业主酌情考虑。	20 分	
	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预算审核资料,不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并上传至审核中心管理系统的,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0 分	
服务质量	工作态度不认真、不积极,没有及时与项目业主沟通预算审核中出现的各种情况,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分	
	对项目业主安排的事项不配合,与项目业主的沟通不顺畅,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分	
	审核过程中没有主动与预算编制单位沟通,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分	
得分汇总		100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3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单位考核评分表(预算审查单位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预算审核单位		预算审查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预算审核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楚、不完整或与施工图不一致的,每有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定额套用不准确,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人材机信息价错误,无价材料偏离市场价过大(偏差价格/原预算材料价格 > 10%),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工程量计算错误,每一项计算误差在3%-5%的(包括3%,不包括5%,余同)扣1分,5%及以上的扣2分,扣完为止。	5分	
	工程量清单漏项,每有一条扣4分,扣完为止。	16分	
	误差率:1%以下不扣分,1%-2%扣5分,2%-3%扣15分,3%-5%扣25分,5%以上扣35分。[误差率为(核增金额+核减金额)/(预算编制金额-暂列金)*100%]	35分	
	取费错误,出现一项扣2分,出现2项扣4分。	4分	
服务质量	应对业主(或预算)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市场价格、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调查,不能提供调查记录的扣4分	4分	
	预算审核单位应积极配合预算审查单位完成预算审查工作,如过程中出现推诿、拖延等不配合情况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4分	
得分汇总		100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4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查单位考核评分表(审核中心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预算审核单位	预算审查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预算审查时效	按时完成预算审查任务。延期需经审核中心书面批准,在批准期限内完成的扣 2 分;没有批准或超过批准期限的,每超过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预算审查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工程量清单漏项,每有一条扣 8 分,扣完为止。	8 分	
	预算复核依据选用不正确,清单描述不完整、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准确,工程量计算有误,取费不准确、不合理,信息价选用错误,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如误差率超过 2%扣 30 分 [误差率为(核增金额+核减金额)/(预算编制金额-暂列金)*100%]。	30 分	
	应该进行市场调查的无价材料、设备没有调查,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无价材料偏离市场价过大,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服务质量	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的预算复核资料,不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并上传至审核中心管理系统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分	
	对审核中心安排的事项不配合,工作态度不认真、不积极,没有及时与审核中心沟通预算复核中出现的各种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分	
	审核过程中没有主动与预算审核单位沟通,由审核中心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分	
得分汇总		100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5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单位考核评分表(项目业主单位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施工单位				结算审核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增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净核减额(元)		净核减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结算审核时效	按时完成结算审核任务。延期需经项目业主单位书面批准,在批准期限内完成的扣 2 分;没有批准或超过批准期限的,每超过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结算审核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审核过程中未形成必要的现场踏勘记录、对账纪要、会议纪要等过程资料,或者过程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新增组价应该下浮没有下浮的,工期延误罚款不准确,材料补差计算错误的,人员、机械等不到位应该处罚而没有处罚的,未审批变更联系单予以计算的,以及其他多计工程造价的错误,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服务质量	工作态度不认真、不积极,没有及时与项目业主沟通结算审核中出现的各种情况,没有及时与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沟通。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分	
	属于审核单位职责范围内协调处理的工作,不处理或推诿扯皮的,只提出问题而不提供处理意见的,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分	
	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不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并上传至审核中心管理系统的,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0 分	
	审核人员专业配备不齐全、专业能力不足的,由项目业主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5	
	审核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谈判能力,由项目业主根据审核人员对账、协调会等综合表现酌情打分。					10	
得分汇总						100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6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单位考核评分表(结算审查单位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结算审核单位				结算审查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增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净核减额(元)		净核减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结算审核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审核过程中未形成必要的现场踏勘记录、对账纪要、会议纪要等过程资料,或者过程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工程量计算错误(单项误差超过2%)、单价计取不准确(每条清单算一次)每出现一次扣1分;取费不完整、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35分	
	新增组价应该下浮没有下浮的(该情形在上一条中不再扣分),工期延误罚款不准确的,材料补差计算错误的,人员、机械等不到位应该处罚而没有处罚的,以及其他多计工程造价的错误,每出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净核减率:0.5%以下(包括0.5%,下同)不扣分,0.5%-1%扣2分,1%-2%扣5分,2%-3%扣20分,3%以上扣30分。					30分	
服务质量	结算审核单位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查单位完成结算复核工作,如不配合由结算复核单位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分	
	参加结算审查单位组织的对账、协调会等,如不参加或由不熟悉情况的人员代为参加,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得分汇总						100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7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查单位考核评分表(审核中心考评)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结算审核单位				结算审查单位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增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净核减额(元)		净核减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结算审查时效	按时完成结算审查任务。延期需经审核中心书面批准,在批准期限内完成的扣 2 分;没有批准或超过批准期限的,每超过一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结算审查质量	报告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复核过程中未形成必要的现场踏勘记录、对账纪要、会议纪要等过程资料,或者过程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工程量计算错误、单价计取不准确(每条清单算一次)每出现一次扣 2 分;取费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4 分,扣完为止。净核减率超过 1%的扣 30 分。					30 分	
	新增组价应该下浮没有下浮的(该情形在上一条中不再扣分),工期延误罚款不准确,材料补差计算错误的,人员、机械等不到位应该处罚而没有处罚的,以及其他多计工程造价的错误,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服务质量	工作态度不认真、不积极,没有及时与审核中心沟通结算复核中出现的各种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属于复核单位职责范围内协调处理的工作,不处理或推诿扯皮的,只提出问题而不提供处理意见的,每出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5 分	
	不能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不能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并上传至审核中心管理系统的,每出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得分汇总					100 分		

考核人:

考核单位(盖章):

附件 8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综合考核表

中介机构名称			考核年度	
中介机构负责人			综合考核排名	
考核项目				考评分
一	单项业务考核平均分 (80分)	部门考核分 (60分) (部门考核算术平均*60%)		
		中介考核分 (20分) (中介考核算术平均*20%)		
二	中介机构综合素质 (10分)	廉政建设 (5分)		
		内控管理 (5分)		
三	业绩表现情况 (10分)	承接项目数量排名, 排名前 20%得 2 分, 前 20%~50%得 1 分, 50%以后不得分 (排名遇小数向上取整) (2分)		
		承接项目造价金额排名 (以报告金额为准), 排名前 20%得 2 分, 前 20%~50%得 1 分, 50%以后不得分 (排名遇小数向上取整) (2分)		
		承接项目核减率排名(以预算审核调整率的算术平均+预算审查调整率的算术平均+结算审核净核减率的算术平均+结算审查净核减率的算术平均), 排名前 20%得 6 分, 前 20%~50%得 4 分, 50%~80%得 2 分, 80%以后不得分 (排名遇小数向上取整) (6分)		
四	增值与创新服务 (加分项) (10分)	积极参与我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管理研讨 (2分)		
		积极参与审核中心指标、标准、政策的制定 (3分)		
		提供违法、违纪线索并经有关部门查实 (5分)		
总分				

考核组签字:

考核日期:

第六章 单项审查业务委托合同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查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玉环市公共投资项目审核中心

乙方（承办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预算审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_____

(二) 审查项目专业内容：_____

(三) 送审造价：_____元

二、审查时限：自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查人员。

(2) 甲方有权对审查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进行检查、监督。

(3) 乙方指派的审查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审查人员，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4)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审查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5) 甲方依据《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打分排名，并作出相应奖惩。

2、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协调，帮助乙方按规定时间接受被审查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查所需的资料。

(2) 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预算审查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3) 按约定支付审查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在审查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3)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审查费用，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审查费用。

(4) 由于其他单位原因致使审查日期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审查期限。

2、义务

(1) 自觉遵守审查、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审查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妥善保管

与建设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

(2) 严格遵守工程预算编制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进行审查，接受甲方的过程监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审查任务，及时提供审查结果以及与审查事项相关的审查资料。

(3) 审查人员应为乙方单位人员。须具备与审查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要有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审查任务，并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在三年内没有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4) 乙方不得将审查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或审查组负责人反映：①送审的预算资料存在伪造行为；②设计内容明显不合理或严重失实的；③暂定的设备、材料单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④被审查单位或有关人员存在幕后交易等重大违纪、犯罪线索的；⑤审查发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6) 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应的考核打分工作。

(7) 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四、审查费用

(一)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审查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

(二)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时且保质保量完成审查业务后支付审查费用，审查费用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五、违约责任

(一) 入围供应商实际编审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编审专业技术人员表人员不一致时：将暂停入围供应商编审业务 6 个月，整改后可继续承担编审业务。

(二) 复审误差率超 2%扣审查费 50%，复审误差率超 5%扣除全部审查费。如造成不良影响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暂停合同执行，情节严重的终止本合同。

(三) 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查时间逾期的，予以逾期记录，并给予相应处罚：

1、 2 个工作日 < 逾期天数 ≤ 5 个工作日，扣除 10%审查费。

2、 5 个工作日 < 逾期天数 ≤ 1 倍审查时限（协议期工作日），扣除 50%审查费。

3、 逾期天数 > 1 倍审查时限（协议期工作日），扣除全部审查费用。

(三) 其他违约责任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及《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的约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对方损失，除协议书明确的责任外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内容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查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核中心

乙方（审查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结算审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_____

(二) 审查项目专业内容：_____

(三) 送审造价：_____元

二、审查时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乙方出具审查初稿时限）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查人员。

(2) 甲方有权对审查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进行检查、监督。

(3) 乙方指派的审查人员需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审查人员，如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4)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审查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和验收工作。

(5) 甲方依据《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打分排名，并作出相应奖惩。

2、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协调，帮助乙方按规定时间接受被审查单位提交的项目审查所需的资料。

(2) 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结算审查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3) 按约定支付审查费。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

(1) 在审查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3)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后，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审查费用，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支付审查费用。

(4) 由于其他单位原因致使审查日期延误，乙方可申请延长审查期限。

2、义务

(1) 自觉遵守审查、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保守审查秘密和工程资料、数据的秘密。妥善保管与建设项目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

(2) 严格遵守工程结算审查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表格进行审查，接受甲方的过程监督。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审查任务，及时提供审查结果以及与审查事项相关的审查资料。

(3) 审查人员应为乙方单位人员。须具备与审查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要有较强的专业判断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审查任务，并且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在三年内没有违法、重大违规执业行为。

(4) 乙方不得将审查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乙方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或审查组负责人反映：①送审的结算资料存在伪造行为；②设计、施工联系单的签证内容明显不合理或严重失实的；③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订立施工合同，或订立的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明显损害国家利益的；④签证的设备、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⑤因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的工程返工、损失浪费或质量事故的；⑥被审查单位或有关人员存在幕后交易等重大违纪、犯罪线索的；⑦审查发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6) 客观、公正地完成相应的考核打分工作。

(7) 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四、结算审查费用

具体结算审查费用涉及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

基本收费=参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计取后* %。

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按以下原则计取：①原结算审核核减率 $\geq 5\%$ 时，追加费用=结算审查净核减额 $\times 5\%$ ；②原结算审核核减率 $\leq 5\%$ ，结算审查后核减率 $> 5\%$ 时，追加费用=(净核减额-送审金额 $\times 5\%$) $\times 5\%$ ；③结算审查后核减率 $\leq 5\%$ 时，追加费用不予计取。追加费用由项目业主向施工单位代为扣取。

单项审核业务委托合同按相应计算方式计算出的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费用。

乙方不得再向其它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违约责任

1.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结算费用总额的1%减少结算费用，直至扣完全部结算费用。

3.净核减额的差错率：乙方上报的工程造价审查结果经甲方抽审后存在差错，若净核减额的差错率大于等于5%、小于等于10%时，则结算费用减半支付；若净核减额的差错率大于10%时，则结算费用不予支付。

净核减额的差错率=净核减额的差错金额/乙方初审的净核减额。其中：净核减额的差错金额=|经甲方复核后的净核减额-乙方初审的净核减额|

4.乙方实际审查人员与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审查专业技术人员表人员不一致时：将暂停乙方审查业务6个月，整改后可继续承担审查业务。

5.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按照投标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因乙方或乙方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反廉政规定的责任行为情形的，甲方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予支付审查费(已支付的审查费征集人如数收回)，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名单。若乙方的责任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7.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不定期实地考察，如达不到投标承诺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解除合同，承担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实际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还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因乙方审查质量原因，甲方要求重新审查的，由乙方承担重新审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因乙方审查质量原因造成政府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起仲裁要求乙方赔偿。

11.其他违约责任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规定及《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编审框架协议》的约定。

六、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对方损失，除协议书明确的责任外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承接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审查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审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审查过程必须坚持“依法审查、客观公正”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二)甲乙双方都要加强工程审查有关人员的廉政教育，督促有关人员严格遵守审查“八不准”等各项廉政纪律。

(三)甲乙双方在从事审查业务中应互相监督，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国家审查人员不得参与施工企业预结算编制业务，不得参与乙方的预结算审查业务。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法规：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违反规定使用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 办理审查事项，若存在参与建设单位投标文件预算编制业务、与被审查单位或者审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上述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上述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予一定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未尽事项的补充、说明。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响应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征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征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征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征集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入围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入围，我公司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截至 _____ (征集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截止时间,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具体评分标准	自评分值	评分对应页码
1	人力资源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预算编审或结算审核经验的基础上：</p> <p>（1）拥有两个及以上造价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p> <p>（2）拥有一个造价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3）拥有一个造价工程专业的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分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审经验应提供相关合同及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另提供社保（2024年3月至今，期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连续四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p> <p>说明：造价工程专业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两个造价工程专业的需提供两本相关的造价工程师证书为依据。（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人力资源	<p>在满足征集文件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另安排投入本项目的编审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3分（不包含退休人员）；</p> <p>（2）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且工作年限满3年（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有3年的社保证明），每人得1分；</p> <p>（3）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得1分；</p> <p>（1）、（2）、（3）项中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另提供社保（2024年3月至今，期间在供应商单位缴纳连续四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企业返聘的聘用合同，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p>说明：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3	相似项目 完成情况	<p>完成预算编制：</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土建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市政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公路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编制完成水利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p>完成预算审核：</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土建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市政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公路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预算审核完成水利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p>完成结算审核：</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土建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市政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公路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水利项目的，每个得2.5分，最高得2.5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p>		

		<p>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p>完成结算审核核减率：</p> <p>(1)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土建项目，净核减率≥15%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2)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市政项目，净核减率≥15%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3)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公路项目，净核减率≥10%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4) 2021-2023年度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一个水利项目，净核减率≥15%的得2.5分，最高得2.5分。（可以与完成结算审核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p> <p>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报告书（工程量清单部分可不提供，报告应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章及本人签名）、业主方出具的该项工作内容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以报告书出具时间为准，资料不能证明项目上述内容的，不予得分。</p>		
5	本地化响应能力	2.供应商纸质编审报告书送达服务点的及时响应方案，根据经总公司盖章的纸质报告书送达服务点的时间评分：2小时及以内得3分，2（不含）-5（含）小时得1.5分，5小时外或不承诺的得0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社保缴纳期	专业类别	对应页码
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 (2 人) :							
1							
2							
一级造价工程师, 人员共计___人, 具体如下:							
1							
2							
3							
4							
5							
.....							
二级造价工程师且工作年限满 3 年, 人员共计___人, 具体如下:							
1							

2							
3							
4							
5							
.....							

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共计_____人，具体如下：

1							
2							
.....							

其他不符合上述情况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

1							
.....							

要求：1.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详见第四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人员达不到服务人员组成最低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附人员证书；
- 4.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征集人评议的需要，供应商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供应商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征集文件。

序号	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项目类别	净核减率	对应页码
预算编制							
1					土建		
2					市政		
3					公路		
4					水利		
预算审核							
5					土建		
6					市政		
7					公路		
8					水利		
结算审核							
9					土建		
10					市政		
11					公路		
12					水利		
.....							

要求：1.请各供应商按表格样式填报此表，无该类别项目业绩的在对应表格中标注“/”，另有业绩增加的在序号12之后进行内容补充；

2.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各供应商可重点标识出涉及完成时间、项目类别、净核减率等关键内容；**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响应报价一览表；
- 2、承诺函；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4:

响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 (%)
1	预算审查		45%	
2	结算审查	基本收费	65%	

备注:

1.出现以下 4 种报价填写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2. 投标折扣率为整数, 非整数按四舍五入修正为整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附件 15: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最高限价的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折扣率 (%)
1	预算编制		80%
2	预算审核		50%
3	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70%
		追加费用	100%

最高限价为框架协议价格，此价格仅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时的最高限价，不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第二阶段预结算编审签订的折扣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提供上述承诺函或修改承诺函内容的为无效投标。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征集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 B.行政隶属关系
-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
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___条第___项利害关系。

**说明：本声明书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相关内容签名后扫描上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05283886@qq.com。**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